

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管理督導委員會成員代表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區議會就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管理督導委員會（委員會）提名成員代表。

背景

2. 時任行政長官於 2013 年宣布為全港 18 區每區撥款一億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項目以能回應地區需要，並在地區達致明顯和長遠成效為目標，在經區議會倡議、討論和同意後實行。元朗區議會在討論後決定在計劃下推展「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項目，該大樓已於 2019 年 5 月正式啓用。

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管理督導委員會

3. 為適切監督計劃的推行和項目的營運，由元朗民政事務處和承辦團體（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上列明須成立委員會，當中成員需包括不多於三名元朗區議會代表，獲提名的區議會代表會由本處委任為委員會成員。現時委員會中的區議會代表席位分別由鄧志強議員及鄧鎔耀議員擔任，任期至 2024 年 9 月屆滿。餘下一個席位則懸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載於附件。

邀請提名

4. 現邀請元朗區議會提名一位代表加入委員會，以填補出缺的席位。

元朗民政事務處

2024 年 1 月

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管理督導委員會

目的

根據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與政府簽訂的服務協議，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管理督導委員會（委員會）的成立旨於協助政府及元朗區議會監督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大樓）的運作和管理工作。

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1. 審閱由營運機構提交的報告，包括有關大樓的年度工作計劃、周年審計報告、周年評估報告、各類定期及特別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推展服務、釐定費用、宣傳、保養、僱傭事宜、大樓的維修保養工程、就不符合服務承諾的情況所作的書面陳述等）；
2. 監察並審視大樓營運情況，以及評估大樓營運的成效；
3. 因應上文第(1)及第(2)項，在需要時提出改善措施；
4. 在需要時召開檢討會議，以審視不符合服務承諾的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建議改善措施；以及
5. 就大樓營運首三年後的未來路向，提出適當建議。

組成

主席： 元朗區議會主席

成員： 元朗區議員（不超過3名）〔由元朗區議會提名〕

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代表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代表（不超過3名）〔沒有投票權〕

- 委員會成員由政府委任，任期兩年。
- 因應需要，委員會可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